

**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20 年 6 月 1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。

- (a) 若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，環境局局長應考慮在辯論發言中向議員作出保證，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年底前實施先導計劃，為來自選定地區的部分家居及工商業界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，並視乎該先導計劃的結果及隨着長遠發展更多廚餘處理設施，計劃在稍後階段將服務擴展至全港；

如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，環境局局長樂意在其發言中承諾，2020 年年底於選定地區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，收集和運送部分住宅及工商業界的廚餘至廚餘處理設施。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及隨著長遠發展更多廚餘處理設施，政府計劃擴展上述服務至全港。

- (b) 考慮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擬議第 20K(2)(a)條，明確訂明可獲豁免遵守擬議第 20K(1)條規定的範圍，例如明文指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代表/副手及/或獲其授權的人為豁免人士；及

雖然政府部門的工作必需通過部門人員執行，但草擬法例的慣例是提述部門首長而非部門內的人員。根據普通法中的卡爾頓納原則(Carltona Principle)¹，政府部門人員執行工作的行為，等同於掌管該部門的首長的相關行為。

- (c) 考慮修訂第 354 章擬議第 20K(2)條，使其更易於理解，例如考慮適當地將(a)及(b)段合併，或修訂(b)段的中文本。

¹ 這項原則在 Carltona Ltd. v Commissioners of Works [1943] 2 All ER 560 (CA) 中確立。

一般草擬法例的慣例是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分段撰寫的方法，目的是使法例更清晰易解。正如我們在上次會議上解釋，把兩個關於「運廢服務」的修飾語放在括號內是為了易於理解這些關鍵因素。我們會繼續聆聽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並研究改善法律語言的空間。

環境保護署
2020 年 6 月